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陳筠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,2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5,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2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（見司促卷第3頁至第12頁反面），經核相符，堪認可採。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：伊為遭詐騙

之受害人，本件債權仍有疑義等語，並提出警察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紙為證（見桃簡卷第4頁），惟觀諸該證明單記載內容，被告係自述其遭詐欺集團行投資詐騙並淪為取款車手，核與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帳款無涉，此外，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5,372元	自114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6.62%
2	123,270元		14.62%
3	15,273元		15%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帆芝